

证券代码：838377

证券简称：华科易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还应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

除提供担保等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交易”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款前述规定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适用不得提供或不得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权限审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第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亦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告知全体股东，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通知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 第一节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说明原因。

### 第二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为准。

### 第三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同意亦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书面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或监事会。

提议股东在收到董事会通知后或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可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在收到董事会通知后或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可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上应列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有关大会议案内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不得少于 3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无特殊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公告中应说明延期召开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如股东在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

托书后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或者股东所持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七条 对于第三十五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若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若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

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若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通知中披露。董事会在通知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

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第五节 大会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 本制度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七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股东发言若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建议其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三)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

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五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一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四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第六节 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型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的方案；

（八）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

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6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

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推选监票人，一名监事代表或二名股东代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三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四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若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若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会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如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依据本制度第三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上刊登。

##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七十七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

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本制度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规则与本制度有歧义时，以时间最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权力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